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本刊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以(94)财工字第295号文颁发的《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经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研究，财政部于2月9日以财工字[1995]31号文印发了《关于〈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一、关于国有资产收益的组成

1. 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是指企业根据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其税后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其中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从企业税后分回的利润。

2.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应分得的红利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应从企业分得的红利；

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有国家直接投资，其应上缴国家的红利是指国家直接投资部分按出资比例应分得的红利；

在原国有企业基础上吸收其他单位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应上缴国家的红利是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股部分应分得的红利。

两个以上国有企业共同投资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投资分得的红利计入投资收益。

3. 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上缴国家的部分，是指具有行政职能的政府管理部门或具有企业性质的单位，政府委托其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分得的红利，或政府授权其以国有资金对外投资分回的收益。

4. 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用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

家的无形资产投资所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中，国有资产投资部分所取得的收益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属于国有资产部分形成的收益。

国有企业以国有资产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投资的，投资分回的利润、股息、红利收入计入企业投资收益。

二、关于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精神，国有资产收益应按企业隶属关系就地上缴国库，列入同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用于国有资产的再投入，具体办法是：

1. 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85号《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近期“对1993年底以前注册的多数国有全资老企业实行税后利润暂不上交的办法”，少数国有企业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按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分别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和财政情况确定。

2. 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分离为两个独立的法人，原国有企业改为实业公司，改建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持股管理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由行业主管部门就地上缴，也可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在原国有企业基础上成立集团公司，改建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团公司控股的，国家股应分得的股利可先上交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公司就地上缴，也可由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缴。

国有企业部分改建，分离出的原老企业应自负盈亏，企业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用税

前利润予以弥补;企业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可在一定期限内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适当补贴,具体采用核定亏损定额、逐年递减的办法。财政部门弥补的亏损数额不得大于分离出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上缴国家的股利。

3. 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家应分取的红利,由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上缴。

4. 各级政府授权的投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资取得的国有资产收益由投资部门或机构就地上缴,也可由被投资单位直接上缴。

5. 其他非国有企业占用国有资产应上缴的收益,由投资部门或单位直接上缴。

6. 各级主管部门使用国家拨款或各类建设基金进行投资的,其分回的税后利润、股息、红利收入由各级主管部门直接上缴。

三、中央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负责,国

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监缴。“收缴”是指征收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将企业国有资产收益征缴入库;“监缴”是指监缴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等情况进行监督。

四、国有资产收益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未正式设立之前,企业按规定应上缴国家的国有资产收益,可列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预算科目。应上缴国库的国有资产收益必须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不得拖欠、截留、挪用、坐支,在此之前发生的应上缴国库的国有资产收益,要如数查补追缴入库。

五、各级国有资产收益收缴部门应根据国家规定编报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并报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汇总表按所附的“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填列。

六、本问题解答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附件:《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汇总表》(略)

财政部印发《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为了保证企业住房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于2月6日以财工字〔1995〕18号通知印发了《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规定》全文如下:

为了保证企业住房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现对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财务问题,规定如下:

一、企业住房基金具体包括企业住房折旧、住房使用权摊销、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借入的住房资金和住房周转金。

住房周转金的来源有: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企业收取的住房出售净收入,企业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住房资金,企业住房

周转金的利息,其他住房资金。住房周转金作为负债进行管理。

企业住房折旧、住房使用权摊销、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借入的住房资金,企业应设立备查登记簿,连用住房周转金全面反映企业住房基金的来源和支出。

二、企业安排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不得超过企业住房基金总额。住房折旧、住房使用权摊销、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和借入的住房资金不得用于费用性支出。

三、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5%为本企业职工(指企业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包括企业的离、退休职工以及临时工等)交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在1994年7月底以前,企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住房